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 誠 健 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 (8) 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規定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2024年年度報告	6
3.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6
4.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7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重選退任董事	8
7.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9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0
9.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10
10. 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0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13. 代表委任表格	21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15. 責任聲明	22
16. 推薦建議	22
附錄一 —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利潤分配計劃」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
「北京諾誠健華」	指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中國」，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且其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高新」	指	廣州高新區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廣州諾誠健華的股東，持股7%
「廣州諾誠健華」	指	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由北京諾誠健華及廣州高新擁有93%及7%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股東」	指	香港股份持有人
「中期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III-2頁「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香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限制性目的」	指	適用於人民幣股份建議購回的限制性目的，詳情載於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包括利用購回的人民幣股份用於以下目的：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b.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c.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科創板上市)

釋 義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董丹丹博士

管坤良教授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 (8) 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審議的若干建議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2024年年度報告;(2)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3)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4)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5)建議重選退任董事;(6)建議重新委任2025年的核數師;(7)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及(8)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2. 2024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3.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一。

4.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根據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不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為免生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該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屆時可利用該一般授權自庫存再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2,567,202股股份，本公司持有1,686,000股庫存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或轉出庫存股份)最多352,176,24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總數10%的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已發行1,494,598,235股香港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266,282,967股人民幣股份。因此，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分別可購回最多149,459,823股香港股份及26,628,296股人民幣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三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4.(a)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胡蘭女士及謝榕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待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8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於2025年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凱先博士於2024年9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臨時空缺的管坤良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待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位董事在行業內具有廣泛工作經驗，並將會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考核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考核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考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核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考核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胡蘭女士及管坤良教授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詳情內)。提名委員會信納，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胡蘭女士及管坤良教授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為執行董事，重選謝榕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胡蘭女士及管坤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胡蘭女士及管坤良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等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胡蘭女士及管坤良教授各自的豐富經驗，認為彼等能繼續履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建議就向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提交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9.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已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20百萬美元(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單)，保險期為一年(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能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授權事項。

10. 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該等通函」)，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的公告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0日及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用途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有關建議更新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

募集資金淨額基本情況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申請於2022年7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中國證監會許可[2022]1524號《關於同意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本公司據此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持有上海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託憑證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公開發行了264,648,217股人民幣股份。

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03元，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19.07百萬元。根據相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40.25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78.82百萬元。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公開發行新股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華明[2022]驗字第61576403_B01號《驗資報告》。

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428.24百萬元，餘下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350.58百萬元。募集資金淨額的原先分配、募集資金淨額的建議修訂分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如下：

	更新前募集 資金淨額的 原先分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更新後募集 資金淨額的 建議分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新藥研發項目	1,494,220.6	1,494,220.6	1,085,626.7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	116,146.6	116,146.6	21,890.1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273,851.4	273,851.4	113,023.4
信息化建設項目	60,952.3	60,952.3	28,859.5
補充流動資金	833,644.7	833,644.7	101,178.6
合計	<u>2,778,815.6</u>	<u>2,778,815.6</u>	<u>1,350,578.3</u>

從上表可以看出，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僅涉及該等通函中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項下類別的內部調整，本公司的募集資金淨額資金承諾投資總額不變。

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用途項下類別的詳情如下：

1. 新藥研發項目

將子項目「ICP-192」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21,285.72萬元調整為人民幣7,485.72萬元，將子項目「ICP-033」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6,078.66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078.66萬元，將子項目「ICP-B03」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4,862.93萬元調整為人民幣0萬元，將子項目「臨床樣品生產費」的擬投入募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金額由人民幣20,841.11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841.11萬元，新增子項目「ICP-B794」並擬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00萬元，新增子項目「臨床前分子」並擬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28,662.93萬元。

建議更新前後，「新藥研發項目」項下各子項目的投資金額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子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更新前	更新金額	更新後
1	ICP-022	412,306.6	—	412,306.6
2	ICP-192	212,857.2	-138,000.0	74,857.2
3	ICP-723	125,046.7	—	125,046.7
4	ICP-332	69,470.4	—	69,470.4
5	ICP-033	60,786.6	-40,000.0	20,786.6
6	ICP-189	57,313.1	—	57,313.1
7	ICP-488	154,918.9	—	154,918.9
8	ICP-490	57,868.8	—	57,868.8
9	ICP-248	57,313.1	—	57,313.1
10	ICP-B03	48,629.3	-48,629.3	0.0
11	ICP-B794	—	100,000.0	100,000.0
12	臨床前分子	—	286,629.3	286,629.3
13	臨床樣品生產費	208,411.1	-160,000.0	48,411.1
14	基本預備費	29,298.8	—	29,298.8
合計		<u>1,494,220.6</u>	<u>—</u>	<u>1,494,220.6</u>

註：上表中各子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和總投資金額未來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戰略進一步調整。

2.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

將子項目「人員薪酬」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2,142.47萬元調整為人民幣1,342.47萬元，將子項目「場地租賃及裝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1,675.84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475.84萬元。

建議更新前後，「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項下各子項目的投資金額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子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更新前	更新金額	更新後
1	場地租賃及裝修	16,758.4	8000.0	24,758.4
2	設備投資	72,808.6	—	72,808.6
3	人員薪酬	21,424.7	-8000.0	13,424.7
4	其他費用	2,877.5	—	2,877.5
5	基本預備費	2,277.4	—	2,277.4
合計		116,146.6	—	116,146.6

註：上表中各子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和總投資金額未來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戰略進一步調整。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將子項目「場地租賃」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3,882.64萬元調整為人民幣1,082.64萬元，將子項目「人員薪酬」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5,254.38萬元調整為人民幣8,054.38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前後，「營銷網絡建設項目」項下各子項目的投資金額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子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更新前	更新金額	更新後
1	場地租賃	38,826.4	-28,000.0	10,826.4
2	人員薪酬	52,543.8	28,000.0	80,543.8
3	推廣宣傳費	177,111.6	—	177,111.6
4	基本預備費	5,369.6	—	5,369.6
合計		<u>273,851.4</u>	<u>—</u>	<u>273,851.4</u>

註：上表中各子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和總投資金額未來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戰略進一步調整。

將「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由「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諾誠健華」)、上海天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天瑾醫藥」)」增加為「北京諾誠健華、上海天瑾醫藥、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 信息化建設項目

將子項目「場地租賃」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1,245.44萬元調整為人民幣0萬元，將子項目「軟件購置費」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2,432.16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077.6萬元，將子項目「人員薪酬」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274.55萬元調整為人民幣874.55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前後，「信息化建設項目」項下各子項目的投資金額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子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更新前	更新金額	更新後
1	場地租賃	12,454.4	-12,454.4	0.0
2	設備投資	42,814.6	—	42,814.6
2.1	硬件購置費	18,493.0	—	18,493.0
2.2	軟件購置費	24,321.6	6,454.4	30,776.0
3	人員薪酬	2,745.5	6,000.0	8,745.5
4	其他費用	2,501.0	—	2,501.0
5	基本預備費	436.8	—	436.8
合計		60,952.3	—	60,952.3

註：上表中各子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和總投資金額未來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戰略進一步調整。

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1. 新藥研發項目

新增「ICP-B794」項目

本公司自主開發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強效的靶向療法，當前已研發出一種靶向B7-H3的高度特異性和有效的ADC分子ICP-B794，具有良好的臨床前數據。該藥物在體外和體內模型中均表現出顯著的療效，凸顯了其臨床開發的潛力。憑藉其靶向實體瘤上的B7-H3的能力及其強大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ICP-B794在治療小細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癌症方面具有巨大的前景。本公司將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ICP-B794的IND申請。隨著ICP-B794臨床試驗不斷推進，本公司預計對該項目的投資將會增長。

新增「臨床前分子」項目

當前，本公司已建立覆蓋血液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實體瘤等領域的研發佈局，臨床前研究是創新藥研發的關鍵基礎環節，直接決定候選藥物能否進入臨床階段。本公司增加「臨床前分子」項目投入有利於兼顧研發質量與研發速度，開發更多具有市場前景熱門靶點的產品管線，為患者開發並提供多種創新藥物及療法。

調減「ICP-192」「ICP-033」「ICP-B03」「臨床樣品生產費」項目投入

在新藥研發過程中，本公司加強了項目投入各個環節費用的控制、監督和管理，並對各項資源進行了合理調度和優化配置，較好地控制了資金支出。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以及實際經營需要，綜合考慮在研管線的臨床進展情況，本公司擬調減「ICP-192」「ICP-033」「ICP-B03」「臨床樣品生產費」子項目的投資。

2.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

隨著該研發平台升級項目建設進入尾聲，項目所需人員逐步減少。同時，由於本公司所處醫藥製造行業屬於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對企業研發實力、研發質量和效率等方面有較高的要求，專業的研發環境是研發活動順利進行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研發環境，提供充足的研發場地面積，將「人員薪酬」子項目投資調整至「場地租賃及裝修」子項目，有利於改善研發環境，提升藥物研發效率。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當前，本公司已全面進入2.0階段，核心產品奧布替尼全部三個獲批適應症（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患者(r/r CLL/SLL)，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人套細胞淋巴瘤(MCL)患者(r/r MCL)及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人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r/r MZL))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已成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針對復發或難治性MZL適應症的BTK抑制劑。2024年，本公司核心產品奧布替尼(宜諾凱®)實現強勁增長，銷售額為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49.14%，首次跨過人民幣10億元大關。未來，奧布替尼的適應症將不斷增加，tafasitamab等新藥也將陸續上市。為支持該發展，本公司將「場地租賃」子項目投資調增至「人員薪酬」子項目，有利於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商業化團隊，全方位搭建本公司的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治療藥物的營銷網絡，提高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同時，為了滿足募投項目的實際開展需要，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本公司擬增加項目的實施主體「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 信息化建設項目

本公司在信息化建設項目方面持續投入，當前場地能夠滿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運營需求。同時，本公司為提升藥物發現過程中的數據處理、整合和分析能力，擬持續引入相關軟件系統平台，建設專業人才團隊，加速藥物發現、優化研發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將「場地租賃」子項目調增至「設備投資—軟件購置費」和「人員薪酬」子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展未來的新藥研發工作，提升本公司運營及研發效率，吸引專業人才，增強新藥研發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調整募集資金用途類別的內部投資結構、部分類別新增實施主體是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和自身發展戰略而作出的審慎決策，建議更新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資源配置，保障募集資金用途類別的相關項目的順利實施。建議更新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要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風險提示

由於新藥研發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藥品的前期研發以及產品從研製、臨床研究、生產到商業化的週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結果不及預期、在研產品可能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註冊審批過程可能出現延遲、在研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附條件批准後的確證性臨床試驗可能無法滿足完全批准的相關要求等風險。因此，本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途實施過程中，可能會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預測的因素的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潛在的投資風險。

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A股募投項目內部投資結構與部分募投項目新增實施主體》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對募集資金用途類別的內部投資結構進行調整，並新增部分類別的實施主體。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次建議更新募集資金用途類別的內部投資結構、部分類別新增實施主體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建議更新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類別的內部投資結構、部分類別新增實施主體事項無異議。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1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77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庫存股份除外，該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1)2024年年度報告；(2)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3)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4)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5)建議重選退任董事；(6)建議重新委任2025年的核數師；(7)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及(8)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24年，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根據《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賦予的職責，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經營概覽

公司2024年在各個領域繼續取得高質量發展：公司的主要產品之一奧布替尼（宜諾凱®）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上市；Tafasitamab已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中國台灣獲批，同時獲批在大灣區及博鰲超級醫院作為臨床急需進口藥品使用，並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BLA並納入優先審評；13款產品分別處於I/II/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多項臨床試驗在中美兩地順利推進。公司正在2.0新階段快速發展，致力於發展成為血液瘤領域的領導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實體瘤領域的有力競爭者，力爭推進更多創新藥品進入市場，使更多患者受益。

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全部董事在任期內均未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體其情況如下：

序號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2024.03.28	審議通過17項議案或事項
2	2024.03.28	審議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3	2024.04.22	審議通過2項議案或事項
4	2024.05.13	審議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5	2024.05.30	審議通過2項議案或事項
6	2024.06.25	審議通過3項議案或事項
7	2024.07.17	審議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8	2024.08.20	審議通過3項議案或事項
9	2024.09.25	審議通過3項議案或事項
10	2024.11.11	審議通過2項議案或事項
11	2024.11.26	審議通過5項議案或事項
12	2024.12.17	審議通過1項議案或事項

(二) 董事會履職情況

1、A股募集資金使用與存放情況

公司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77,881.56萬元。2024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

2、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已按照開曼群島、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科創板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等基礎性制度。

公司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形成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等相關規定，獨立有效地進行運作並切實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的常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在審計、薪酬、提名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和監督，增強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

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結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註冊地、境外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和買賣公司A股股票管理制度》等具體制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信息披露管理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董事會指定專門部門負責信息披露工作，確保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機制完善，未發生信息洩密或內幕交易等情形，確保投資者公平獲得公司信息。同時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公司經營、財務以及其他內幕信息事項的知情人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公司董事會注重投資者溝通，通過多種方式開展投資者溝通交流活動，包括不限於公司路演、組織大型公開交流活動、參與證券公司組織的策略會、舉辦研發日活動、電話會議溝通交流、上證e互動、投資者諮詢電話、投資者關係郵箱等方式，將公司的長期價值與經營情況及時準確傳達給投資者。

3、股東大會召集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獨立的履行了職責，未出現影響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情形，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董事會，嚴格審核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同時作為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保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四)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審核委員會

2024年度，審核委員會共組織召開5次會議，對公司的審計工作、內控體系、業績報告、財務檢查情況進行了監督與評估。

2、薪酬委員會

2024年度，薪酬委員會共組織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架構、薪酬待遇進行了審核，向董事會建議了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3、提名委員會

2024年度，提名委員會共組織召開2次會議，檢閱及討論了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事項。

三、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度，繼續勤勉履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發揮監督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將依據委員會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與方針切實履行職能。董事會將繼續深化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各項內控制度，確保科學高效、合法合規地做出決策；進一步重視信息披露工作，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及時準確向投資者傳達公司的長期價值與經營情況；充分借助資本市場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發展戰略，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Ph.D.**，61歲，自2015年11月3日起出任董事，並自2016年8月18日起任行政總裁。2019年9月27日，崔博士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崔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博士在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Merck & Co任職期間，彼其後成為該公司在美國的早期開發團隊的負責人。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崔博士擔任PPD®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崔博士亦獲選為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第17屆主席，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業評審期刊上發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為三項專利的主要專利持有人，即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自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獲授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崔博士於1996年9月在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後培訓。

崔博士已於2020年1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03,118,916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趙仁濱博士，**Ph.D.**，56歲，自2015年11月3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2019年9月27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於2002年8月至2008年12月，趙博士在強生公司(研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2010年3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於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研究員。於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1991年7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已於2020年1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17,439,593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39歲，自2021年3月31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獲中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謝先生任職於Oriza Cowin，彼自2015年起擔任正心谷資本資深投資經理，並分別於2016年及202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自2019年11月28日起，謝先生擔任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8)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19日起擔任康方

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18日起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1)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謝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53歲，於202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胡女士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胡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職於Arthur Andersen。

胡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University of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1997年3月獲得CICPA資格。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胡女士每月收取人民幣3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

管坤良教授，61歲，自2023年8月起於西湖大學任生命科學學院講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管教授於1992年5月至2007年9月在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任教；於2007年10月至2023年6月在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任職(2013年7月起為傑出教授)。管教授在細胞生長調控和腫瘤發生的信號轉導方面研究已有三十多年。在博士後研究中，管教授發現了雙特異性蛋白磷酸酶家族和生物催化中的新型硫代磷酸鹽中間體。管教授實驗室的早期工作克隆了人類MEK1/2並闡明了MEK的激活機制。在過去的二十年裡，管坤良實驗室一直在研究mTOR和Hippo通路。管坤良實驗室在建立mTORC1信號傳導網絡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包括在生長因子、營養和能量應答中鑒定了TSC1/2-Rheb、Rag和AMPK作為mTORC1的上游調控因子，以及闡明ULK1和VPS34作為mTORC1在自噬中的下游效應分子。因此，管教授是mTOR領域被引用第二多的學者。最近，管坤良實驗室一直在關注Hippo通路及其在癌症中的作用，在推動Hippo領域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管教授是Hippo領域被引用最多的學者。管教授共發表了300多篇研究論文，是分子生物學和遺傳學領域被引用最多的研究人員之一(學術引用數超15萬次，H指數179)。管坤良實驗室未來的研究重點將為細胞調控分子機制、上游信號、生理功能及彼等在癌症中的作用。

管教授於1982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杭州大學)生物學士學位；於1989年12月獲得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9月在普渡大學從事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

管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2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管教授每月收取人民幣30,000元或等值美元的董事服務費，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其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建議委任胡女士及管教授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仔細審查及監察的職能，胡女士及管教授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一直展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由於胡女士在會計領域的深厚知識以及管教授在生物化學領域的深厚知識，胡女士及管教授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指引。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董事會對彼等獨立性感到滿意。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或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香港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本公司可購回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人民幣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應注意，購回授權僅涵蓋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的回購：(i) 對於任何人民幣股份的建議回購而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採納的特定股份回購計劃的最短實施期限；(ii)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i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v)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v) 該項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已發行及已繳足1,496,284,235股香港股份及266,282,967股人民幣股份且本公司持有1,686,000股庫存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分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香港股份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人民幣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9,459,823股香港

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26,628,296股人民幣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分別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況及其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將於庫存持有或於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之回購股份數目，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本公司須於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須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購回任何香港股份而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就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而言)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HLR Advisors, Ltd.間接持有208,671,222股香港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8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HHLR Advisors, Ltd.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3.1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下述香港股份購回：

交易月份	已購回香港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總額 港元
		已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月	1,126,000	5.82	5.57	6,421,700
2024年12月	560,000	6.12	5.86	3,340,550
	<u>1,686,000</u>			<u>9,762,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其他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5.06	4.03
5月	5.38	4.22
6月	4.92	4.31
7月	5.15	4.31
8月	5.12	4.38
9月	6.96	4.87
10月	7.78	6.20
11月	7.92	6.04
12月	7.03	5.80
2025年		
1月	6.12	5.02
2月	10.02	5.34
3月	10.20	8.1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6	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計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任何出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轉出庫存，其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第(v)段)；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第(v)段))；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香港股份及(倘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適用限制性目的)人民幣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人民幣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c) 對於任何人民幣股份的建議回購而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採納的特定股份回購計劃的最短實施期限；
- (d)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總數的10%，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8. 重選崔霽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9. 重選趙仁濱博士為執行董事。

10. 重選謝榕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管坤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聯交所及上交所財務報表的審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5. 考慮及批准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於本通函。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
- (vi) 就上文第8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謝榕剛先生、胡蘭女士及管坤良教授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公司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x) 本通告未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